

最新野性的呼唤读后感(通用10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最负盛名的小说。故事主要叙述一只强壮勇猛的狼狗巴克从人类文明社会回到狼群原始生活的过程。

巴克是一头体重140磅的十分强壮的狗。它本来在一个大法官家里过着优裕的生活，后来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局，又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去拉运送邮件的雪橇。巴克最初被卖给两个法裔加拿大人。这些被买来的狗不仅受到了冷酷的人类的虐待，而且在狗之间为了争夺狗群的领导权，也无时不在互相争斗、残杀。由于体力超群、机智勇敢，巴克最终打败斯比茨成为狗群的领队狗。他先后换过几个主人，最终被约翰·索顿收留。那是在巴克被残暴的主人哈尔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时，索顿救了它，并悉心为它疗伤。在索顿的精心护理下巴克恢复得很快，由此他们之间产生了真挚的感情。巴克对索顿非常忠诚，他两次不顾生命危险救了索顿的命，并在索顿和别人的打赌时，拼命把一个载有一千磅盐的雪橇拉动，为索顿赢了一大笔钱。不幸的是，在淘金的过程中，索顿被印第安人杀死。狂怒之下，巴克咬死了几个印第安人，为主人报了仇。这时恩主已死，它觉得对这个人类社会已无所留恋。况且，一段时期以来，荒野中总回荡着一个神秘的呼唤声。这个声音吸引着它。那来自森林深处的呼喊便时时诱惑着巴克，那是一种凄凉怪诞、叫人毛骨悚然的调子，可巴克却很高兴跟着一起嚎。原始动物的强悍习性

在它身上越发强烈，在一次捕猎中，巴克尝到了那种嗜血的欲望和因杀戮而获得的快乐……最终成为了狼王。

人类社会存在着竞争和人类具有的向上的精神就是一种古老的野性的体现吧。野性，是它带来了征服万物的欲望与野蛮。就像巴克一样，当所有的事实都在告诉它世界上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时，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的斗志被唤醒，因为它知道这一切就是生命的价值。

但野性并不仅仅是残酷，它也带来了古老的友情，可以说是文明与古老的结晶。当巴克最后一个主人索顿死的时候，它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索顿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所以我想说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是复杂的，但这个复杂的世界正是由自然最简单的方法造就的。让世界充满生机的是它，同时把世界推入地狱的亦是它——野性。它有狡猾，也有忠诚；它带来野蛮，也带来了友情。就这样吧，这便是真实的生命，多彩，灿烂，生生不息。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习惯的束缚令内心烦乱；

又一次从冬日的睡眠中，

唤醒对原始野性的春恋。

你读到过这首诗吗？它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成名作——《野性的呼唤》的开头。

暑假里，我就有幸从朋友那儿借来阅读了这本精美的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整个故事以当时美国阿

拉斯加淘金热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从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小说中的巴克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杂交狗，它被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又经过残酷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巴克最终确立了领头狗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虽然主人几经调换，但巴克和最后一位主人桑顿结下了深厚情谊。桑顿多次将巴克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巴克也多次营救了身处险境的主人。当最后的主人不幸遇难后，巴克将杀害主人的人一一咬死。从此，便走向了荒野。正是这巴克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非常向往的野性的呼唤，最终让巴克选择与狼共存、原始野性的生活。

巴克是那样聪明能干，五分钟就为主人赚了1500美元，自己150磅的身体却能拉动1500磅的货物；巴克是那样勇敢忠诚，它能在那么恶劣的环境里生存，不怕任何困难，越是困难，越要去挑战，它甚至可以几天几夜不睡觉，主人叫它跳悬崖，它就跳悬崖……在杰克伦敦的笔下，精彩鲜活地描写总让我觉得巴克它已不是一只狗，而是一个无比顽强、不屈不挠的战士。读着读着，我的心被之感动、为之震撼。我想，也许在巴克看来，人类还不如它们狗忠诚，而是那么的残忍，用毒打的方式制服它们，当它们因饥饿、疲劳、伤病不能为主人拉雪橇时，主人就无情地将它们杀死。所以它才要义无反顾的走向荒野。

我从前言中了解到，《野性的呼唤》这本小说反映了作家所生活的时代的个人奋斗的真谛。我想，杰克伦敦之所以能写出《野性的呼唤》这么精美而又有震撼力的小说。一个跟他艰难的生活经历分不开，还因为杰克伦敦一直是个非常热爱读书、热爱写作的人。在他少年时代，杰克伦敦就开始了如饥似渴的阅读，积极为校报投稿。他不仅从书中寻找到他生活中无法找到的答案，又广收博览，才成就了自己一部又一部作品，获得了巨大成功。不管是《野性的呼唤》中的巴克，还是生活中的杰克伦敦，他们那种顽强的生命斗志都值得我

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学习、借鉴。

难怪，历经百年，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还是一本有魅力有吸引力的好书！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最近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觉得这本小说确实挺好，里面的句子挺耐人寻味的，像“未知的东西便是构成恐惧的主要因素”“事物和它们表面上的样子并非总是一致的”“在荒野中生命以生命为生，有吃者也有被吃者，这个法则就是：吃或者被吃”“一个人如果只说自己要完蛋，那他就算完蛋了一半了”。

荒野的法则：吃或者被吃。当看到这句的时候着实吓我一跳，同时也让我想到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也有一条法则：打败或者被打败.....

看完这本小说，我觉得环境的作用确实很大，巴克本是一位法官的一条温顺、高贵，并且自视颇高的狗，后来被盗卖到了蛮荒的北国拉雪橇，这使它经历了很多，它从人类的棍棒下和其它拉橇狗的利齿下学会了一些生存法则，它学会了狡诈和忍耐。

在此期间它换过许多主人，而当它最牵挂，最留恋的，给它爱和仁慈的主人死去时，它最终成了比狼还强悍的领头狼。早已死去的本能也复活了，长期驯化才产生的习性从它身上消失了，他回到了它的祖先们的旧式生活方式。

其中还有一条叫白牙的狼最终被驯化成了忠实的狗。它被人类收服后，它的性格沿着遗传和环境选定的路线继续发展。它的遗传是一种活的东西，或许可以比作黏土，它具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塑造成许多不同的形状。环境起到了塑造粘土的作用，赋予它一个特定的形状。因此白牙未曾来到人类的

火堆旁，荒野就会把它塑造成一条真正的狼。但是白牙所敬畏的神灵即人类为它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环境，于是它就被塑造成一条带有不少狼性的狗。但塑造出来的是狗，而不是狼。但改变它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在它第二个主人的棍棒、牢笼和训练下，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斗狼，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感化了它，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忠实的狗。只要是为了它的主人，哪怕是违背它本能的事也愿去做。最后在保护主人一家而和一名罪犯搏斗时，它差点丧了命。

这本小说的情节描写很细致，故事蕴味很深也很感人的，是很 worth reading 的哦，有空就看看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这个暑假，我过得累但却充实，因为我阅读了一本非常有意义的书。书名是《野性的呼唤》。

这本书讲了一只叫巴克的宠物狗被送到阿拉斯拉这个冰天雪地里做一只雪橇犬，而它更是做了矿群里的领头犬，而结局更是出乎人们的意料，巴克居然成了狼王。杰克·伦敦表面上说的是狗，实际上也反映了人的世界。

记得有一次，我在做奥数作业，碰到了一道难题，我思索了半天，也没想出来，在我想放弃时，想到了杰克·伦敦说：“面对危机只能勇敢接受并最终征服。”想到这里，我又做了起来，一小时后，我终于把这道题解决了。

所以我想说，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是复杂的，让世界充满生机的是它，同时把世界推入地狱的也是它——野性。它有狡猾，也有忠诚，它带来野蛮，也带来了友情。这便是真实的生命，多彩，灿烂，生生不息。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野性的呼唤》（又译为《荒野的呼唤》）是美国近现代现实主义作家杰克·伦敦（1876—1916）写的长篇小说。在这部小说里，通过作者精彩而生动的描写，我很容易的走进了一只狗的世界里。这只狗就是巴克，一只圣伯纳犬和苏格兰牧羊犬的混血儿，不同的是，巴克不是神话中充满了人的幻想的狗，而是从南方优越的环境中被卖到北方冰天雪地的环境中，并在那里生活、事迹足以震撼我们心灵的狗。

巴克在南方的一个法官家长大，经过完全的驯化，巴克已经“习惯了要信任它所认识的人，它对他们的信任已经超出了对它自己的信任”。但是，就是这种信任，让巴克经历了它生命中的第一次欺骗，这次的欺骗彻底改变了巴克的生命轨迹，它被卖到了寒冷的北方，远离了南方优越的生活。在巴克被拐卖的第一站，它受到了一顿大棒严厉的教训，从此，巴克明白了一个道理：对拿着大棒的人它是没有成功的希望的。那根大棒让巴克知道了弱肉强食的原始统治法则，同时也激发了巴克体内最原始的野性。

《野性的呼唤》影响我最大的，是它包含的生存和生命的启示。首先，棍棒法则。在无情的棍棒下，高贵的巴克被打得头昏脑胀，毫无反抗的余地。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对作者的影响：无产者受到残酷的剥削和沉重的压迫，而维护这种剥削压迫的，则是棍棒——社会权利机构。巴克在棍棒下明白了一个道理：

在那拿着大棒的人面前是没有希望的。“棍棒法则”教会了它如何服从，巴克选择了承认失败但不垮下。在残酷的社会法则里，服从是安身立命的最佳选择，但并不意味着成为制度的行尸走肉，我们还应对这个制度保持清醒的认识，服从、防范，为反抗保留力量。

适者生存。在那个残酷的环境中，不够坚强、不够智慧、甚

至不够奸诈阴险，都无法存活下去。荒野没有和平，生命和肉体随时随刻都处在危险之中。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中，任何为生存而进行努力的手段和行为都是合乎情理的，斯文、高洁、谦让这些文明社会所赞扬的美德则都是弱者的表现。养尊处优的巴克学会了在极寒的雪地里挖坑避寒，通过偷窃获得让自己生存下去的食物，用力量和奸诈使自己成为最强大的存在而保护自己不被伤害，周围的环境一直逼迫着巴克，而巴克也在努力地让自己适应着环境，并成为个中翘楚，对抗着严峻的生存挑战。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无论在哪里，都是永恒不变的真理。在这部作品中，伴随死亡而来的不是眼泪，乞求，而是尊严；死亡也不是阴森森的，而是冷静、清醒的。这种意识主要表现在抗拒死亡的威胁、寻求有尊严的死亡、遵循死亡的自然规律等方面，这也正是他热爱生命，礼赞生命的独特方式。《野性的呼唤》中那些雪橇狗寻求死亡的方式（非常有尊严且高贵）以及巴克最终选择了荒野而不是被异化的人类文明社会，表明了这一点。正是因为有着强烈的而清醒的死亡意识，所以他笔下的主人公对生命有着出自本能的热爱，对死亡有着源自本能的反抗。其实对死亡的恐惧，对死亡的抗争，从另一个角度讲也是对生命的热爱。而只有意识到人类作为生命个体的存在终有一天要被死亡终结这一悲剧性的事实，人们才会倍加珍惜和热爱生命过程中的每一个瞬间。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野性的呼唤》这篇文章讲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故事。巴克是一只法官养的狗，被贩卖到遥远的阿拉斯加。在那里，所有的问题都靠武力和利齿解决，那是弱肉强食的地方，没有爱和温暖。巴克一开始并不适应这种寒冷和残酷的生活。自从看到自己的同伴被活活咬死后，巴克才彻底醒悟了。

在北极，巴克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勇气，打败了领头狗斯比茨，成了这群狗的队长，创造出雪野速度记录后，巴克和大部队永远的分别了，在极地三异其主，直到一位叫约翰的

好心人收养它。

在约翰那里，巴克真正感受到了爱，并对这种爱报以炽热的回报。巴克曾五次救主，在河水中、在与强盗的殴打中、在极度危险地悬崖上。。。。。。但在一次寻矿中，巴克与约翰失去了联系，回来后看到约翰被人杀死。约翰死了，巴克与人类的最后一根纽带也断了。巴克来到了山野中，凭着强大的攻击力成了野狼之王。

巴克其实就是杰克。伦敦的真实写照。杰克伦敦从小穷苦，没上过学，当过印刷工、泥瓦匠，还坐过牢，但杰克从未向命运屈服，最后，他成为美国伟大的作家。因此，文中的巴克用的是“他”，而不是“它”。

坚强、不屈、勇于向命运作斗争，这便是文中主人公巴克的精神，是每一位前进者的灵魂。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七

野性的呼唤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写的一部小说，后来在20xx年2月被改编成了同名电影。

一开始我是以电影的方式来了解这部作品的。这是以一条狗的经历来表现文明世界的狗，在主人的逼迫下，回到原始状态的小说，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巴克原是南方米勒法官家的一条狗，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后被人卖到寒冷的北部成为一条雪橇犬，在恶劣的环境下，巴克领教了棍棒和犬牙的法则，迅速的适应了极地环境，后来因主人的不断更替，巴克最终和他最后的主人约翰前往了荒野之地，在那里找回了野性，不再受人束缚，由一条家犬变成了狼王。

在电影中，巴克被善化了，不应该说整个故事都被善化了，一些电影中的巴克坚强，勇敢，善良，隐忍在雪橇队的时候，作为领头犬的斯皮茨，因为地位更高一级，所以他总是欺凌

其他雪橇狗，而巴克却与之相反，他总是尽力帮助其他雪橇狗靠自己的善良感化他人，最终打倒斯皮茨，把他赶走，自己成为了头狗，当我看到电影中的巴克时，我忽然感到这世上最强大的力量莫过于自己对他人的善良了，因为巴克的善良，他获得了支持与人心，才成为了领头犬，让其他狗敬重于他。

可是三天后我的感觉又改变了，只因为我读了原著小说，我看完电影后就立刻在网上买了杰克伦敦《野性的呼唤》的小说，刚到时就一口气把它读完，但是读完后我感到很失望，是对巴克对狗性以及狗性折射出来的人性而失望，小说中的巴克是一只狡猾有篡位的野心，破坏规矩，抢夺其他狗食物的狗，他自从当上雪橇犬，狗就一心想当领头狗，他每次都在暗中捣乱，让领头狗无法好好带领群狗拉雪橇，暗中挑拨离间，暗中偷取食物，变得非常残忍，狡猾。领头犬斯皮茨也早想撕碎了他，当他们互相撕咬时，而它们的两个主人还在看好戏，其中一个人还笃定巴克能将斯皮兹撕碎。

而到了后来巴克和斯皮兹终于开始了争夺，最后还是巴克赢了，但是巴克没有放过斯皮兹，而是把她的喉咙直接咬断，不过当她当上头狗后，却也变得非常忠诚善良，在小说里作者强调适者生存，强调原始与野蛮，强调狼的特征，正如作者自己写的，在原始的生命里，不存在慈悲，有人把慈悲误认为恐惧，而这样的错误的认识就铸就了死亡，你要么去杀戮，要么被杀死，要么当吞食者，要么被吞噬，这就是法律，这条训令是从远古时代传下来的，它服从于它。

巴克在新的环境中为生存而努力，这部小说告诉我们，人的命运，不管是出于偶然的因素，还是别人强加给你的，但无论怎样都不能逃避，要努力在新环境中学会更好的生存下来。

而我综合电影小说却觉得人要保持着善良，但要看对待怎样的环境，怎样的一群人只有在生存的基础上才能善良——你的善良，要带有锋芒。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八

暑假的一天，我无意间在书架上发现了一本书，名字叫《野性的呼唤》，正好家里的其他书都看过一遍了，拿来看看。

《野性的呼唤》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以一条狗的经历来表现文明世界的狗在狗主人的逼迫下回到原始状态的小说。写的虽是狗却反映了人的世界。巴克原来是南方米勒法官家的一条狗，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后来被人卖到了寒冷偏远的北部，成为了一条雪橇犬。在极为恶劣的环境下，巴克领教了棍棒和犬牙法则，迅速地适应了极地环境，并练就了吃苦的本领。最后巴克响应了野性力量的召唤，回归了自然，成为了狼群的领导者。

读了这本书后我被主人公巴克深深地吸引住了。他适应能力极强，被卖到极为寒冷的北方后，不但没有被恶劣的环境摧毁，反而还迅速掌握了生存法则，表现出了超常的机制与勇敢，这不能不得益于其极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他努力、认真。最初开始拉雪橇的时候，他完全没有经验，但是他会慢慢摸索规律。而且，同样的错误，他会牢牢地记住，不会再犯第二次。

他勇敢而又机智。面对棍棒和犬牙法则，他非常懂得保护和隐藏自己。面对丝毛犬的挑衅，他不莽撞地硬碰硬，而是等自己的力量积蓄到一定程度时才进行致命地反击。

他渴望尊重与爱。当他遇到约翰·桑顿后，他才真正知道什么是尊重和爱。而以往那些建立在不平等关系上的“友谊”只是一种附庸。所以，他回馈以最真诚、炽热的爱。

读完这本书我感叹于作品结构上的精美。他将巴克从驯化向野性转变的这一过程写的天衣无缝，环环相扣，合情合理，顺理成章地烘托了小说的主题思想。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九

在我刚明白这是写一只狗变得狼的故事时，我就急切地想读这本书，因为我喜欢狼。我明白这是一种灵性的动物，它们聪明像狐狸却比狐狸勇敢；它们凶猛如老虎却比敏。狼的身上有许多动物的优点，所以狼是值得佩服的动物。但狼又是可怕的，它们经历过太多生与死的磨砺，目光里满是机警。（我是指对陌生事物）

一只狗怎样会变成一只野性的狼？那只叫巴克的狗为什么放弃南方温暖的家而选择了深林？等等的疑问，迫使我读完了这本书。

巴克是可悲的，但也是幸运的。可悲的是它被无情地抛出了礼貌世界，它本能够受到宠爱，但蛮荒世界教会它必须坚强，必须强势，不能倒下，一旦倒下就意味着死亡。而幸运的是，巴克在荒地中释放了血液中的野性，释放了它可能一辈子也无法释放的本事和领导才能。

巴克的退化或者说是原始化，毋庸置疑是人类造成的。人类的愚蠢没有让自我获得多大的利益，却为自我又树立了一个强大的敌人。巴克曾得到过爱。桑顿的爱让巴克感到温暖，感受到人类的关怀，使得它也以更加炽烈和狂热的爱回报桑顿。然而人类的战争让巴克失去了唯一的关怀，它的野性被全部唤醒，它明白它同人类在没有任何联系也就不再留恋。它奔向自我的生活，奔向只为自我战斗的生活！

这部书很真实很血性，也映出作者的渴望，他渴望自由，他期望自我更强大，不屈服于自我的命运。应对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我不得不告诉自我，仅有自我强，才能不被别人比下去，才能在社会中立足。这同巴克置身的血腥的荒地没有太大的区别。虽然这一切对我来说太陌生了。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篇十

“生命的顶峰是以一种狂喜为标志的，它是生命不能超越的。”

在手机里存在了半年的一本书，只花了两个小时就读完了。看完之后，陷入了对人类行为意图的反思和对生命意义的反思。和书名一样，生活中需要这种野性的呼唤，包括对真善美的追求和对邪恶势力的迂回对抗，人性需要觉醒而不是浑浑噩噩的过日子。

人类行为意图有很多种，出于美好的目的抑或是邪恶的目的。无论你做出什么行为，周遭的人或者物体是可以感知到的，科学家就发现植物是可以感知到人类感情的。我不相信人之初性本善，但是我相信人是通过反思和练习让自己变得越来越接近完美。做任何事情只要是以美好的行为意图作为起点，可能结果会不尽人意，至少无愧于心。

生命的意义全在乎自己的体会和感受，别人是给不了的，每个人都可以活出自己的精彩。生活或工作中竞争是避免不了的，人生也会经历很多艰难困苦，只要不过度追求外在的物质和权谋，以和平的心态迎接挑战，人生会更丰富。

“生命的顶峰是以一种狂喜为标志的，它是生命不能超越的。”

很喜欢书中的这句话，我的理解是，生命只是为了完成对美好生命的礼赞。